

证券代码：831736

证券简称：利源捷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天津利源捷能气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6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红霞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新任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左为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名刘

志彬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左为女士在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前仍继续履行其董事职责。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提名新任董事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天津利源捷能气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天津利源捷能气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